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經相同的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根據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附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惟須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根據合作協議所載之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附屬公司同意透過付款結算代表項目公司支付項目公司付款責任。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項目公司持有該項目，為一座位於中國河南省淇縣之50兆瓦（地面）加4兆瓦（分布式）光伏發電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經相同的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根據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附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惟須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根據合作協議所載之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附屬公司同意透過付款結算代表項目公司支付項目公司付款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 訂約方

(1) 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i)附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根據合作協議所載之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附屬公司同意透過付款結算代表項目公司支付項目公司付款責任。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付款結算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68,720,000元。

## 全部股權的代價

附屬公司須於向有關機構登記收購事項後之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1,230,894.59元作為項目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

項目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由附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該項目總建設成本減項目公司的總債務後公平磋商釐定。

## 收購事項之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簽署日期生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三(3)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有關機構就收購事項啟動登記程序，而上述登記須於有關程序獲啟動後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 付款結算

項目公司付款責任的金額為人民幣447,489,105.41元，須根據合作協議所載之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由附屬公司代表項目公司向賣方結算及支付如下：

- (1) 於向有關機構登記收購事項完成及賣方將相關完成文件交付予附屬公司後三(3)個營業日內，須支付人民幣377,181,105.41元；
- (2) 於附屬公司接納該項目的地面部分後三(3)個營業日內，須支付人民幣46,872,000元；及
- (3) 於賣方向附屬公司提供相同金額的擔保函後三(3)個營業日內，須支付人民幣23,436,000元（有關擔保函須於該項目的地面部分併網發電日期第一週年之30日內由附屬公司交還予賣方）。

訂約方已同意，於支付上述金額後，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已代表項目公司支付結欠賣方的項目公司付款責任的等值金額。

項目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總金額及付款結算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 有關賣方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其從事興建太陽能及電力發電廠，以及提供設計、建設及諮詢服務業務。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其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項目公司持有該項目，為一座位於中國河南省淇縣之50兆瓦（地面）加4兆瓦（分布式）光伏發電站。於本公告日期，該發電站併網總裝機容量54兆瓦已經完成。

根據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5,904,000元及約人民幣473,393,000元。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	約（人民幣341,000元）	約人民幣1,200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約（人民幣341,000元）	約人民幣900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收購位於中國河南省淇縣之該項目之機會，本公司認為該位置有利於發展光伏業務。透過收購該項目並以付款結算清償項目公司付款責任，董事相信該項目將取得進一步成功。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附屬公司、賣方及項目公司就於該項目之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付款結算」	指	由附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所載之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代表項目公司結清項目公司付款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有關位於中國河南省淇縣興建50兆瓦（地面）加4兆瓦（分布式）光伏發電站之項目
「項目公司」	指	河南日升光伏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項目公司付款責任」	指	項目公司就該項目承擔之未償付付款責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合作協議之條款
「賣方」	指	東方日升（寧波）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項目公司之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